

第二階段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的參加條件

- 年滿 35 至 74 歲的婦女¹
- 無乳癌症狀
- 無乳癌病史
- 有高風險罹患乳癌，包括：
 - 經基因檢測確認自身帶有特定基因突變使其罹患乳癌的終生風險增加。有關基因包括：
 - ❖ BARD1, BRCA1, BRCA2, CDH1, NF1, PALB2, PTEN, STK11, TP53
 - 或
 - 有強烈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¹，例如：
 - ❖ 有任何直系女性親屬已確認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
 - ❖ 有任何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同時患上乳癌及卵巢癌
 - ❖ 有任何直系女性親屬兩邊乳房同時患上乳癌
 - ❖ 有任何男性親屬曾患乳癌
 - ❖ 有兩名直系女性親屬曾患乳癌，以及其中一名確診時為 50 歲或以下
 - ❖ 有兩名或以上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卵巢癌
 - ❖ 有三名或以上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乳癌，或曾患上乳癌及卵巢癌
- 在過去一年內沒有接受乳房 X 光造影篩查，或到期接受醫生建議的乳房 X 光造影篩查
- 持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 已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¹ 如有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的婦女，則可按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提早十年開始篩查（但不早於 30 歲），即 (i) 如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等於或少於 40 歲，則合資格篩查的婦女可最早於 30 歲起進行篩查；(ii) 如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為 41 歲，合資格篩查的婦女則應按確診年齡提早十年（即最早可於 31 歲）開始篩查。